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侯光育
　　侯賀健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唯靖貿易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侯口山
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46,150元【計算式：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房屋課稅現值804,700 元）+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公告現值55,000元/㎡×　　364.39平方公尺＝20,041,450元）＝20,846,150，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】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93,2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